#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(草案)

(征求意见稿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 少交通、火灾等安全事故,保障公众生命财 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 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#### 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、销售、 登记、通行、停放、充电以及相关安全管理活 动,话用本条例。

#### 第三条 (管理原则)

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应当遵循源头管理、 防治结合、协同共治、保障安全的原则。

#### 第四条 (政府职责)

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非机动车安全 管理工作的领导,建立工作协调、督导机制,并保 障工作所需经费。

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 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,统筹协调、督 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依法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职责, 并保障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 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、安 全充电等管理工作,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 合治理。

#### 第五条 (部门职责)

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,并依照 法定职责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 生产、销售的监督管理, 以及对外卖等网约 配送行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 和监督。

交通、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 动车交通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,以及互 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。

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行业落实非机动 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。

消防救援机构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停放、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规划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、生态环 境、城管执法、商务、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,做好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#### 第六条 (行业组织)

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 业自律管理,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,引导、协 调、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非机动车生产、销 售活动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安全使用非机动车。

第七条 (调控措施)

####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

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(草案)》 进行了审议。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,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 报、上海法治报、东方网(www.eastday.com)、新民网(www.xinmin.cn)、上海人大网、"上海人大"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,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,以便进一步研究修 改,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

2020年12月11日至12月25日

二、反映意见的方式

(一) 来信地址: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,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

处; 邮政编码: 200003

(二) 电子邮件: fgwlfec@126.com (三) 传

真: 63586583

上海市人大党委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

本市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和生态 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,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 车实行总量调控或者采取其他限制、淘汰措

#### 第八条 (协作配合机制)

公安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道路运 邮政管理、消防救援、城管执法等部门 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,通过信 息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等方式,加强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。

#### 第九条 (宣传教育)

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结合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, 开展道路交通 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传 教育,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。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 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 机动车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。

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等应当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。

#### 第二章 车辆管理

# 第十条 (安全技术要求)

在本市生产、销售的非机动车以及电动 自行车的蓄电池、充电器等产品,应当符合 有关国家标准。

#### 第十一条 (电动自行车强制认证)

电动自行车生产者、进口商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,委托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对 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 品认证。

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

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。

#### 第十二条 (禁止拼装、加装、改装)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:

(一) 拼装非机动车;

- (二) 在非机动车上加装蓄电池、电动 机等动力装置,加装座位、伞具、车篷 (厢)、高分贝音响;
- (三) 改变非机动车排气装置的尺寸, 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的蓄电池或者擅自 更换电动机等动力装置:
- (四) 拆除或者改动非机动车的消音、 限速、尾气处理装置:
- (五) 其他更改非机动车定型技术参数、影 响目机动车通行安全的拼装、加装、改装行为。

禁止销售拼装、加装、改装的非机动车。 第十三条 (登记车种)

下列非机动车,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登 记,取得非机动车号牌:

(一) 电动自行车:

(二) 残疾人机动(电动)轮椅车;

(三) 人力三轮车;

(四) 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上牌的 其他非机动车。

自行车、残疾人手摇轮椅车实行自愿登 记, 其所有人申请登记上牌的, 公安机关应 当予以办理。

## 第十四条 (车辆登记)

对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机动 车,其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上牌。

对用于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 电动自行车,公安机关应当核发专用号牌。 电动自行车转用于或者停止用于快递以及外 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, 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

非机动车号牌由公安机关统一监制,不 向非机动车所有人收取费用, 所需费用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。

非机动车登记的具体规定,由市公安局 另行制定。

#### 第十五条 (登记便民措施)

公安机关应当将非机动车登记的条件、 程序、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向 社会公布, 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、简化办 理程序和材料以及网上办理等方式, 为公众 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提供便利。

# 第十六条 (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 术检查)

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自登记之日起满五 年的,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查。公安机关应 当对电动自行车的制动器、动力装置等安全 性能进行检查; 车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相关 安全技术规范的, 其所有人应当对车辆进行 维修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。

# 第三章 通行管理

#### 第十七条 (慢行交通)

市交通、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 同市公安、规划资源等部门编制慢行交通发 展规划, 指导区域慢行交通及配套设施规划、 建设,完善系统、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。

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辖区慢行交通配 套设施布局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

#### 第十八条 (非机动车通行条件优化)

本市具备条件的道路,应当分道划设机 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; 其中, 同方向有两条 以上机动车道且具备条件的,应当设置机动 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设施或者隔离警示标 农村道路具备条件的,应当在路基外侧 设置非机动车道。

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搅拌车等重型货运 车辆通行频繁或者交通事故高发的道路,应 当在机动车右转弯位置设置右转弯导向线、 危险警示区或者隔离设施。

# 第十九条 (通行车辆)

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:

- (一) 经本市公安机关登记上牌的电动 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(电动)轮椅车、人力 三轮车;
- (二) 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、残疾人 手摇轮椅车; (三) 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通行的其他
- 新购车辆应当登记上牌的, 驾驶人可以

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十五日内临时通行。

禁止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。 (下转B7)

# 关于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(草案)》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

#### 、制定背景

非机动车作为市民重要的交通工具,涉 及千家万户,关乎日常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 安全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本市非机 动车管理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相较以往发生 了较大变化。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, 进一步 聚焦非机动车安全管理,确保城市运行安全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条例草案(征求意见稿)共七章四十八 条,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:

- (一) 推动多方参与,构建非机动车安 全管理协同共治格局。一是明确了市、区人 民政府对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责; 二是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相关 工作职责; 三是明确了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 门的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; 四是规定 非机动车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 (第四条至第六条,第八条)
- (二) 强化源头治理, 规范非机动车生 产销售和登记管理。 一是明确在本市生产、 销售的非机动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、 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;

- 明确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; 三是 明令禁止拼装、加装、改装非机动车以及相 关经营行为; 四是规定非机动车登记车种, 并对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电 动自行车核发专用号牌; 五是明确公安机关 为公众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提供便利; 六是规 定了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检查制度。 (第十条至第十六条)
- (三) 加强慢行交通规划建设, 严格非 机动车通行管理。规定相关部门、区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区域慢行交通及配套设施的规划 建设; 明确非机动车号牌使用和一般通行规 则,并对电动自行车等车辆通行作出特别规 (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)
- (四) 规范停放秩序, 明确互联网租赁 自行车管理措施。一是明确区人民政府应当 编制本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设置规划,公 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应当加强非机动车停放设 施的规划建设; 二是明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 行为规范以及沿街单位的管理义务; 三是明 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总量调控和停放清 (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,

- 十条,第三十一条)
- (五) 突出问题导向,强化新兴业态电 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。一是设定了相关企 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管理责任; 二是注 重发挥行业组织作用; 三是明确示范文本指 (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)
- (六) 坚持多措并举, 防范电动自行车 火灾事故。一是突出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、 充电器的管理; 二是推动住宅小区非机动车 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; 三是明确禁止电 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的重点区域; 四是明确 相关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的消防安全责任。 (第二十六条,第二十九条,第三十三条)
- (七) 实施综合治理, 提升非机动车安 全保障能力。一是推动社会各方积极开展非 机动车安全管理宣传、教育;二是鼓励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;三是明确将有 关非机动车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平台的具体情形; 四是规范非机动车废旧电 池和车辆回收行为。 (第九条,第二十三条, 第三十六条,第三十七条)
  - (八) 严格责任追究, 明确有关违法行

为的法律责任。明确非机动车生产、销售环 节的处罚规定,细化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 行为的处罚情形,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 原则,规定信息化执法手段,细化调查处理 程序, 规定相关单位不履行非机动车安全管 理义务等的法律责任,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 门有关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。(第三十九条 至第四十六条)

## 三、征求意见的重点

- 1、对相关政府部门在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方面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和建议;
- 2、对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检查 制度的意见和建议; 3、对非机动车通行规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;
  - 4、对非机动车停放和充电管理方面的意
- 见和建议: 5、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安全管理方面的
- 意见和建议;
- 6、对从事快递以及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 的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交通安全管理义务方 面的意见和建议;
  - 7、其他意见和建议。